



貴州大學
GUIZHOU UNIVERSITY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

重点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安 全 篇

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
贵州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5
贵州大学实验室三废处理管理规定.....	8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9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1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14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	16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气体钢瓶使用注意事项及管理制度.....	19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公共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3

药 品 篇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7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0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3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化学药品使用管理制度.....	36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普通化学试剂使用管理制度.....	37

设 备 篇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实施细则.....	41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低值耐用品管理制度.....	47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关于加强对钥匙管理的规定.....	48

人 员 篇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准入制度.....	51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53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人员管理制度.....	54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55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56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	57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学生守则	58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59

安全篇



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由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级各类实验室或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相应单位的年度考评指标，作为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晋职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有关专业技术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完善校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校性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指导、督查、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督促相关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

第九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涉及的实验室和自身安全均负有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

1、各单位要严格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的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2、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各项预案演练和急救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一条 安全审核

各单位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实验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其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特殊资质等条件，否则不得开展相关实验。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各个环节（包括申购、领用、存贮、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和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主要涉及各类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对有毒害的危险废弃物要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学校职能部门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其进行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弃物违规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1、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2、化学类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实验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由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3、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

第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1、各单位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

2、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

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安全隐患整改

学校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由设备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实验室，由保卫处、设备处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封门，待整改验收合格以后方可重新启用。

各单位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各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事故所在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报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附件5）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规范管理,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特种设备是指在我校实验室使用,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范围内的特种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各单位对本部门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管理;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手续,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开展定期检验和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隐患治理。

第四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填写使用、运行等记录;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操作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领导报告。

第五条 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的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以下简称出厂技术文件)。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使用单位不得自

行安装使用。

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使用单位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使用登记证，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

凡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及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 1、出厂技术文件；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书、自行检查记录、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等；
- 3、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5、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 6、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7、管理和操作人员情况。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由使用单位负责保管，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并接受检验，经检验合格才能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改造和维修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其它具有资质的单位。按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应当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

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也应当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出现故障或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全面检查，消除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年限到期或检验判废，以及其它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废手续，报废申请获批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理结果、经验教训等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贵州大学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办法》（附件7）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实验室三废处理管理规定

为防止环境污染，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实验的顺利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气、废液、废渣，必须按照规定排放和处理。各学院（部、中心）督促所属实验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各类实验室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三废”处理实施细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学校安全环保部门备案并监督执行。

第一条 废气的处理

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对有毒气体进行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二条 废液的处理

1、各实验室应配备储存废渣、废液的容器，实验所产生的对环境有污染的废渣和废液应分类倒入指定容器储存。

2、酸性、碱性废液按其化学性质，分别进行中和后处理。使PH 达到在6~9之间后排放。

3、有机物废液,集中后进行回收、转化、燃烧等处理。

4、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含有重金属的化学试剂进行实验。

第三条 废料的处理

1、能够自然降解的有毒废物，集中深埋处理。

2、不溶于水的废弃化学药品禁止丢进下水管道中，必须集中到焚化炉焚烧或用化学方法处理成无害物。

3、碎玻璃和其他有棱角的锐利废料,不能丢进废纸篓内,要收集于特殊废品箱内处理。

4、实验动物尸体必须集中焚烧后，深埋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喀斯特重点实验室财产和自身的安全，切实作好防火、防水、防盗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规章，结合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分工负责安全的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各研究室及全体教职员工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安全员具体实施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日常安全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安全监督、安全教育以及各种防火防盗安全措施完善。

第四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全体人员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验项目负责人要全面负责实验的安全，任何实验都要有安全防护措施，重大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 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运行中的仪器设备现场不能无人监护，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水源和火源，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害的物品必须由安全员统一保管，存放在安全之处。

第七条 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做实验时要有安全措施，严禁带电作业。

第八条 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确实需要使用明火时需向安全员通报并得到许可，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组织灭火外，应马上报警（火警电话为外线 119），同时向校保卫处报告。

第十条 使用转动机械，不得带手套作业。

第十一条 安装电器设备或临时动力电源，必须事先经喀斯特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电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一次启动之前，必须经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检查合格后才

能接通电源。

第十二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全体人员不得将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

第十三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现有实验台架、房屋原则上按试验室实行三防，并由试验室落实一位责任人，报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备案。

第十四条 教学试验和科研试验中应注意用电、用火、用气、用油及用水的安全。试验结束后，应及时熄灭火种，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第十五条 实验室均需布置消防器材，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使之处于正常状态以应急用。

第十六条 责任人发现存在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重点实验室主任报告，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隐患。

第十七条 本科生进实验室前，由实验室主任或各实验室负责人、各研究室负责人对其进行安全教育，硕士生、博士生做论文实验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由各指导教师负责。

第十八条 各研究室请用临时工，必须征得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同意备案，各研究室负责其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十九条 进入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搭建试验台或实验室改造的施工队，必须与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签定安全责任书，并接受重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喀斯特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条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第二条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第三条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第四条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干粉灭火剂灭火。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

第五条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第六条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二章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第八条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第九条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条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第十一条 误服毒物中毒者，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患者清醒而又合作，宜饮大量清水引吐，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第十二条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第十三条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第四章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四条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第十五条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1)切断电源开关；(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第十六条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第十七条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第五章 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八条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第十九条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实验室教学与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安全不受损害，结合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实验室全体人员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自觉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做好“四防”，即：防火、防爆炸、防盗、防破坏。

第三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必须加强所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主任报告，并在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领导下积极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第四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上班时检查所属实验室是否有异样，如有，及时向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主任报告，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做好必要的安全检查，关好水、电、气与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清理整理好实验室房间。

第五条 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主任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全责，组织对各类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登记。

第六条 安全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有关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实验室主管领导和上报有关部门。检查情况和整改措施应有详细记录。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 检查实验室门窗、用水、火源、电源、气源、实验设备以及高压容器等。
2. 检查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保管及使用情况。
3. 检查安全通道、出口是否畅通，安全标识是否明确，药品标识是否清晰完好。
4. 实验室主任随时监督检查实验室人员的安全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 配合保卫部门进行消防设施检查。

第七条 每学期结束，对安全设施及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实验室

全体同志进行通报总结。

第八条 实验室值班值日

- 1、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上班期间，各实验室进行轮流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 2、星期六与星期天如有课程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实验室，由当日教师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 3、在值班期间，如遇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值班人必须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
- 4、各实验室负责人担任值日负责人，对每位实验室人员进行排班，做好实验室卫生工作，保持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的整洁。严禁随意丢弃任何废弃物，以及随意在桌面、家具、设备、墙面等处涂写乱画等。
- 5、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清理过工作台面，并经实验室负责人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开。
- 6、各实验室负责人应经常进行卫生检查，督促卫生工作的落实。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

院、系：(公章) _____ 自 查 时 间： _____

实 验 室 名 称： _____ 实验室责任人：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要 求	自 评		问题记录
			是 √	否 x	
1	制度管理	(1)安全制度健全，有成文上墙			
		(2)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			
		(3)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有检查记录			
		(4)有安全隐患整改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防火 防爆 防盗 防破坏等 安全管理	(1)实验室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等基本设施和安全措施			
		(2)消防器材按标准配置，存放合适，使用方便，安全通道畅通			
		(3)对易燃、易爆品专门存储，并有专人保管，操作使用规范			
		(4)实验室及走廊没有堆放易燃、易爆杂物			
		(5)实验室内不得乱扔烟头，不得使用明火接触易燃物质			
		(6)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10米以外，容器阀门紧闭			
		(7)易燃品存放处无吸烟现象，有禁止吸烟标识			
		(8)高压、高温设备有安全管理措施			
		(9)门、窗、玻璃、锁、搭扣完整无缺			
		(10)实验室钥匙由专人管理，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实验室内不得留宿			
3	用电 用水 用气 安全	(1) 实验室用电、用水、用气安全			
		(2) 仪器设备的开关、旋钮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			
		(3) 仪器设备无漏电现象			
		(4) 动力和照明电线无老化、破损及超负荷使用现象			
		(5)学生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管理	(6)实验室内电炉严禁生活使用			
		(7)实验室房屋无危漏，水龙头、水管、水池无破损及溢水隐患			
		(8)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水源、电源、气源			
4	仪器 操作 安全	(1) 有学生实验守则和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定并严格执行			
		(2) 特种仪器设备使用符合特殊功能和特殊条件要求			
		(3) 仪器设备无长时间、超高压使用，造成损坏			
		(4)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安全使用和管理措施			
		(5)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专有设备逐台有使用操作规程，并贴于显眼处			
		(6)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7) 学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特种仪器设备需有具备使用资格的技术人员和教师指导			
		(8) 40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专人负责使用管理			
		(9) 贵重仪器设备有安全防护（防尘、除湿）措施			
6	化学 试剂 安全 管理	(1) 有毒有害的化学试剂实行专人管理			
		(2) 有毒有害化学试剂清单，有毒有害化学试剂领用记录			
		(3) 剧毒化学品安全警示标识清晰、醒目			
		(4) 化学试剂必须按规定分类摆放，有毒化学试剂不得与一般化学试剂混放			
		(5) 危险化学品严格实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锁、双账、双人领用、双人使用）			
		(6) 剧毒化学品应使用专用铁皮柜存放			
		(7) 化学试剂使用符合规范，实验中有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监督和管理实验			
7	环境 安全 管理	(1) 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			
		(2) 电路、水、气管道完好，布局安全			
		(3) 无滴漏现象			
		(4) 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安全措施			
		(5)有毒有害实验废液、废物要执行分类收集、定点储存、专人管理、统一处理的保存处理原则，无乱堆乱放现象			
		(6) 废弃物处理及时，方法科学合理，符合环境安全规定，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7) 涉及病菌、生物制品的管理有安全管理措施			
		(8) 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8	整洁状况	(1) 实验室布局合理, 家具、仪器设备、材料、工具摆放整齐			
		(2) 桌面、仪器无灰尘, 地面无积土、无积水、无纸屑、无烟头等垃圾, 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及蜘蛛网等, 室内清洁卫生			
		(3) 台面、柜内药品摆放有序			
9	安全教育	(1) 定期开展师生和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			
		(2) 必须对新上岗人员和初次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做记录			
		(3) 对进入实验室做毕业设计的学生加强安全知识和安全措施的学习, 安全政策的宣传, 安全案例的警示, 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的主动性			
		(4) 有安全宣传教育手册			
	存在安全隐患主要原因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气体钢瓶使用注意事项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钢瓶检查

第一条 色标检查

气体钢瓶在使用前，要按照钢瓶外表油漆颜色、字样等正确识别气体种类，切勿误用以免造成事故。

据我国有关部门规定，各种钢瓶必须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漆色、标注气体名称和涂刷横条，其规格如下：

钢瓶名称	外表颜色	字样	字样颜色	横条颜色
氧气瓶	天蓝	氧	黑	
氢气瓶	深绿	氢	红	红
氮气瓶	黑	氮	黄	棕
纯氩气瓶	灰	純氩	绿	
二氧化碳气瓶	黑	二氧化碳	黄	黄
氨气瓶	黄	氨	黑	
氯气瓶	草绿	氯	白	白
氟氯烷瓶	铝白	氟氯烷	黑	

如钢瓶因使用日久后色标脱落，应及时按以上规定进行漆色，标注气体名称和涂刷横条。

第二条 清洁度检查

严禁油脂等有机物沾污氧气钢瓶，因为油脂遇到逸出的氧气就可能燃烧，如已有油脂沾污，则应立即用四氯化碳洗净。氢气、氧气或可燃气体钢瓶严禁靠近明火。

第三条 存放检查

1、存放氢气钢瓶或其它可燃性气体钢瓶的房间应注意通风，以免漏出的氢气或可燃性气体与空气混合后遇到火种发生爆炸。室内的照明灯及电气通风装置均应

防爆。

2、原则上有毒气体(如液氯等)钢瓶应单独存放，严防有毒气体逸出，注意室内通风。最好在存放有毒气体钢瓶的室内设置毒气鉴定装置。

3、若两种气体接触后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这二种气体的钢瓶不能存放在一起。如氧气瓶和乙炔瓶、氢气瓶和氧气瓶、氢气瓶和氯气瓶等。氧、液氯、压缩空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严禁与易燃物品放置在一起。

4、气瓶存放点保证通风，无腐蚀。

第二章 使用注意事项

第四条 气体钢瓶存放或使用时要固定好，防止滚动或跌倒。为确保安全，最好在钢瓶外面装置橡胶防震圈。液化气体钢瓶使用时一定要直立放置，禁止倒置使用。

第五条 使用钢瓶时，应缓缓打开钢瓶上端之阀门，不能猛开阀门，也不能将钢瓶内的气体全部用完，要留下一些气体，以防止外界空气进入气体钢瓶。

第六条 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气瓶应直立，然后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第七条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阀要专用，安装时螺扣要上紧。

第八条 开关高压气瓶瓶阀时，应用手或专门扳手，不得随便使用凿子、钳子等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第九条 氧气瓶及其专用工具严禁与油类接触，氧气瓶附近也不得有油类存在，操作者必须将手洗干净，绝对不能穿用沾有油脂或油污的工作服、手套及油手操作，以防万一氧气冲出后发生燃烧甚至爆炸。在氧气瓶检验场所严禁烟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质；开阀应缓慢，以防瓶内有高压氧冲出，产生静电火花；不能与其他可燃性气瓶同时存放或排放；

第十条 氧气瓶、可燃性气瓶（主要是乙炔和氢气）与明火距离应不小于10m；有困难时，应有可靠的隔热防护措施，但不得小于5m。

第十一条 高压气瓶应避免曝晒及强烈振动，远离火源。贮气瓶严防曝晒、严

禁靠近明火或温度较高的地方。气瓶内的压力是随温度增加而上升的，一旦造成瓶内的压力反常上升，就会发生危险。

第十二条 气瓶内气体不得全部用尽，剩余残压。即余压一般应为 $2\text{kg}\cdot\text{cm}^{-2}$ 左右，至少不得低于 $0.5\text{kg}\cdot\text{cm}^{-2}$ 。

第十三条 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严重腐蚀或其他严重损伤应提前进行检验。盛装剧毒或高毒介质的气瓶，在定期技术检验同时，还应进行气密性试验。

第十四条 氮气瓶排放余气时要打开门窗，注意空气流通，防止发生窒息事故，余气排放要缓慢进行。

第十五条 氩气瓶注意事项与氮气相同。但是，因为它的密度比空气大，易在低处浓缩，所以排放时要注意把门打开；

第十六条 乙炔瓶严禁放到！严禁与气体氧化性气体放一起！

第十七条 气瓶要直立使用、严禁倒立或卧倒使用，因为气瓶上面装的调压器是对液化石油气的气体起作用的，如果气瓶倒立或卧倒放，就会流出液体，液体变为气体呈250-300倍扩散与空气混合后，就会造成大面积的燃烧，甚至发生爆炸，所以是非常危险的。

第三章 相关强调其他注意事项

氧气瓶和乙炔瓶间距不少于5米，保证通风。

第十八条 使用乙炔气瓶时应做到

- 1、气瓶必须立放，并应使用托架，以防歪倒。
- 2、气瓶不准和氧气瓶放在一起。
- 3、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m。
- 4、气瓶不准在露天日晒雨淋。

使用氧气瓶时要做到

- 1、瓶身、瓶嘴严禁接触油脂。
- 2、不准在露天日晒雨淋。
- 3、必须距明火10m以上。

- 4、不准和乙炔气瓶混放在一起。
- 5、不准用起重机吊运或人扛。
- 6、瓶内气体不准用尽，应存有一定的压力。
- 7、使用中需要立放时，必须设托架。
- 8、用完后，必须戴好瓶口安全帽。
- 9、搬运时要轻放，不准撞击相碰。

安装减压器前，应先打开气阀门，先清扫瓶嘴后再装，装时须拧紧，开气阀时应站在侧面，头部闪开。

工作场所10m以内，禁放易燃易爆品。

高处作业时要使用安全带，下面周围10m应设防护标志，禁止作业和通行。

严禁焊接或切割带有压力的容器及完全密封的容器。

第四章 气体钢瓶常见使用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气体钢瓶是储存压缩气体的特制的耐压钢瓶。使用时，通过减压阀（气压表）有控制地放出气体。由于钢瓶的内压很大（有的高达15MPa），而且有些气体易燃或有毒，所以在使用钢瓶时要注意安全。

使用钢瓶的注意事项：

1、钢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如阳光、暖气、炉火）处。可燃性气体钢瓶必须与氧气钢瓶分开存放。

2、绝不可使油或其他易燃性有机物沾在气瓶上（特别是气门嘴和减压阀）。也不得用棉、麻等物堵漏，以防燃烧引起事故。

3、使用钢瓶中的气体时，要用减压阀（气压表）。各种气体的气压表不得混用，以防爆炸。

4、不可将钢瓶内的气体全部用完，一定要保留0.05MPa以上的残留压力（减压阀表压）。可燃性气体如C₂H₂应剩余0.2~0.3MPa。

5、为了避免各种气瓶混淆而用错气体，通常在气瓶外面涂以特定的颜色以便区别，并在瓶上写明瓶内气体的名称。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公共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为了顺利地做好化学实验，保证实验成功，保护实验仪器设备，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防止一切实验事故，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条 实验室内严禁烟火，也不能在实验室内点火取暖，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第二条 盛药品的容器上应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溶液浓度。

第三条 危险药品要专人、专类、专柜保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各种危险药品要根据其性能、特点分门别类贮存，并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条 不得私自将药品带出实验室。

第五条 未进实验室时，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弄清所有药品的性质。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注意防范。

第六条 实验开始前，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装置是否正确稳妥。实验进行时，应该经常注意仪器有无漏气、碎裂，反应进行是否正常等情况。

第七条 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在酒精灯快烧尽、灯火还没熄灭时，千万不能注入燃料；酒精灯熄灭时，要用灯帽来罩，不要用口来吹，防止发生意外；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以免酒精溢出，引起燃烧。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不得乱扔。

第八条 使用氢气时，要严禁烟火，点燃氢气前必须检查氢气的纯度。使用易燃、易爆试剂一定要远离火源。

第九条 要注意安全用电，不要用湿手、湿物接触电源，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第十条 加热或倾倒液体时，切勿俯视容器，以防液滴飞溅造成伤害。给试管加热时，切勿将管口对着自己或他人，以免药品喷出伤人。

第十一条 嗅闻气体时，应保持一定的距离，慢慢地用手把挥发出来的气体少量地煽向自己，不要俯向容器直接去嗅。

第十二条 有毒和有恶臭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第十三条 取用药品要选用药匙等专用器具，不能用手直接拿取。

第十四条 未经许可，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防护眼镜、面罩、手套等防护设备。

第十六条 浓酸、浓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用时要特别小心切勿使其溅在衣服或皮肤上。废酸应倒入酸缸，但不要往酸缸里倾倒碱液，以免酸碱中和放出大量的热而发生危险。

第十七条 稀释浓酸（特别是浓硫酸），应把酸慢慢地注入水中，并不断搅拌。

第十八条 使用玻璃仪器时，要按操作规程，轻拿轻放，以免破损，造成伤害。

第十九条 使用打孔器或用小刀割胶塞、胶管等材料时，要谨慎操作，以防割伤。

第二十条 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对反应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按规定处理，以免污染环境，影响健康。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也不能随意丢弃，更不能拿出实验室，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餐具带进实验室，更不能把实验器皿当作餐具。

第二十二条 实验结束，应整理好桌面，把手洗净再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完毕后，对实验室作一次系统的检查，随时关好门窗，防火、防盗、防破坏。

药品篇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学校和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贵州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等相关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等八大类物品。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实验室、分实验室两级管理体制。在喀斯特重点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实验室安全小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实验测试中心负责教学科研用危险化学品采购供应管理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要通过正常渠道，向正规合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购买。剧毒物品、有毒气体的购买，使用人必须填报申购单，提交申请报告，导师签字，经院系负责人审核同意，履行完申购手续后，由实验测试中心向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请购买。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1、剧毒化学品

(1) 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必须由使用人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导师签字后交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备案。

(2) 实验室实验用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其用途和最低用量。

(3) 必须由实验室领用人和专管员两人持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批准签名的领用

报告到专用试剂仓库领取，并妥善保管，严防发生意外事故。

(4) 实验结束后，应将剩余化学试剂由领用人和专管员两人共同送到专用试剂仓库，登记代存，以备再用。再用时，领取手续同第二条。送存时应保持标签完好，粘贴牢固。

(5) 使用剧毒化学试剂必须遵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实验过程中的残渣，废液不得随便倾倒、排放，必须确保人身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6) 剧毒化学试剂的领用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双锁，双人帐册”的管理措施。

(7) 准确记录实验用剧毒化学试剂的用量，明确原库存量、领用量、新库存量和放置位置。

2、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1)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双锁，双人帐册”的管理措施。

(2) 根据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规定，领用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由相关老师亲自领取，保证领取的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仅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需要，有专人负责保管，确保不从事非法活动和不会从本实验室流入非法渠道，对社会造成危害，其所有相关责任由领取老师负责。

(3) 没有使用完的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交由专管员放入专管化学品储藏柜中上锁储藏。

3、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1) 搬运气体钢瓶时必须轻放，气体钢瓶必须时刻牢固固定，防止撞击造成气体泄露事故。

(2) 严禁气体钢瓶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不得沾污油脂，以免发生爆炸。

(3) 严禁氢、氧等能触发化学反应的气体放在一起使用。

(4) 不可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10m。

(5) 气体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器。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

及时报有关部门检修。

(6)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第六条 废物处理应遵循下列规定：

1、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和排放危险化学品废物。

2、废弃试剂空瓶由实验室接收，集中后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3、各实验室负责分类收集化学固、液废物，存放于无渗漏的容器内并贴上标签，再委托废物仓库保管和处理（放射性物品、爆炸物除外），定点存放，由专人妥善保管，集中后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第七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造成事故的责任人要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严禁个人擅自购买或携带剧毒化学品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目录详见《剧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管理责任人为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团队负责人、指导老师。剧毒化学品的申购、出库必须经过学院严格的审批手续。购买凭证和批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四条 剧毒化学品应配备专用储存装置存放，在库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保证账、物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领用人、领用时间）。

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库的管理责任人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并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

第三章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管理

第六条 剧毒化学品的采购需经实验室审批、备案。剧毒化学品必须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七条 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调拨剧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调拨剧毒化学品的，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出具书面请示报告，经学院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调拨。

第八条 申请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详细填写使用用途，使用责任人签字确认，实验室管理人和实验室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级公章。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双人”制度，并建立入库剧毒化学品的档案。

第四章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领用人必须是实验室指导老师、团队负责人、课题组主要负责人，领用人必须全程负责监管实验的全过程，包括领用、使用、实验记录，及实验结束后对剩余剧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等。

领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领用剂量严格控制为当天一次性实验所需剂量；领用时间应确定在该实验一切相关步骤准备就绪之后，即剧毒化学品一旦进入实验室，能够马上进入实验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确需稍事存放的，必须标注醒目名称后，放置在专用存放柜中。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且当天必须使用，剩余部分由领用人退回剧毒化学品专用储存装置存放，严禁私自储存或转借。

第十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实验记录，并在实验室备案。实验记录包括实验日期、实验名称或目的、剧毒化学品名称、领取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实际消耗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剩余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及去处流向、剧毒化学品实验反应流程，废渣、废液及包装容器的去处流向，领用人、操作人（双人）签字等内容。

第十一条 如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报告课题组负责人以及实验室相关领导。

第十二条 使用人不得私自处理剧毒化学品及其废弃物。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定期收集化学品废弃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未经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批准，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

销售、贮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交学校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和学校相关部门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详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及《2017年新增易制毒化学品清单》。

第二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原则上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和储存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特殊科研需用，需严格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在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和销毁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在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和销毁其他化学类物品时，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如下：

1、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第一责任人为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第二责任人为实验室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主任，第三责任人为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各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及易制毒化学药品进行分级管理。

2、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展实验教学和课程的，实验指导教师为使用安全直接责任人，应结合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制定本项目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

3、科研团队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科研活动的，团队负责人为安全直接责任人。

4、硕士、博士生的科研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导师为安全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购买管理

第五条 申请购买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老师，应填写《贵州大学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详细填写使用用途，使用责任人签字确认，喀斯特重点实验室易制毒药品管理员和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相关负责人逐级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级公章，由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交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到有学校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购买。

第六条 确因科研需要，必须在实验室内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责任人应提交国家认可的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必须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研情况报告、使用储存设施和地点的安保措施说明、相关管理制度、责任书和应急预案等材料报学院审批，再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的，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购买手续。

第七条 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购买申报的易制毒药品后，移交给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管理，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由易制毒药品管理员统一入库、存放。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的老师，由实验指导老师到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进行登记领取；科研团队进行实验的，由团队负责人指定两名团队成员专人领取；研究生进行科研实验，由指导老师指定两名研究生实行专人领取。

第九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库房和各科研团队药品柜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必需配备专用储存装置，严格执行双人领取、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双本帐和双把锁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要做好实验标示、实验记录和药品使用记录，形成实验档案资料。其中使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的，须有两人以上同时操作。未使用完毕的易制毒化学品若短时间内不再使用，需交回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统一管理。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记录和使用台帐应保留5年备查，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台帐应保留2年备查。

第十一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每月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装置进行自查并做好相应记录。自查中发现储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使用人应确保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和储存场所的安保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并在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有丢失或被盗等事故，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喀斯特重点实验室主管领导，由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及时做出处理并负责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使用人不得私自处理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废弃物。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由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验测试中心定期统一收集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进行销毁。

第十五条 禁止非法制造剧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禁止非法传授或变相传授剧毒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未经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和学校相关部门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运输、储存和处置易制毒化学品。违者将依照学校有关文件，追究责任单位和使用责任人的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帐物不符的，责令停止实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和使用责任人的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发生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事故，有关部门或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将依据有关文件，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的，将交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化学药品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化学药品必须根据化学性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得混放。

第二条 存放药品要专人管理、领用，存放要建帐，所有药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对字迹不清的标签要及时更换，对过期失效和没有标签的药品不准使用，并要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条 实验室中摆放的药品如长期不用，应放到药品储藏室，统一管理。

第四条 剧毒、易制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单独存放，指定实验室双人专项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做到“四无一保”。

第五条 要经常检查危险物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

第六条 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储存的易燃易爆物品应避光、防火和防电等，实验室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制定合理的储存量，不许过量且包装容器应密封性好。

第九条 遇水能分解或燃烧、爆炸的药品，钾、钠、三氯化磷、五氯化磷、发烟硫酸、硫磺等不准与水接触，不准放置于潮湿的地方储存。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普通化学试剂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保证实验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化学试剂指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外的化学试剂。

第二章 化学试剂的申购

第三条 为了避免化学试剂的重复申请采购和积压，申购前化学试剂保管员应先检查是否有存余，若实验人员发现试剂不足时，也应及时反馈。

第四条 化学试剂保管员应按照喀斯特重点实验室规定申购，实验测试中心填写申请报告后，分管安全副主任签字同意后，按照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五条 化学试剂保管员按规定完成交接手续后，应及时入库。

第三章 化学试剂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化学试剂保管员对实验室化学试剂要做到安全、合理的保管，具体要求如下：

1、化学试剂应指定专人接收、登记、入库和保管，及时掌握化学试剂的消耗情况和库存数量，不得随便外借（给）化学试剂，特殊情况需借（给）化学试剂时，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

2、化学试剂须严格按其性质（如挥发性、腐蚀性、强氧化性、强还原性）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不得随意放置。化学性质会反应化学试剂应隔离存放。

3、化学试剂的保存温度分为室温、冷藏（4℃），冷冻（-20℃）和极低温度等，应根据化学试剂的物理化学特性和瓶签要求分别保存于不同温度条件下。

4、需要避光保存的化学试剂及其配置的溶液，均应按要求用棕色容器保存，

或用深色纸包裹。

5、受光照易变质、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易燃、易爆物应远离火源。

6、易挥发试剂应存放在有通风设备的房间内。

7、须加强对试剂库房火源的管理，不得使用火源。

第四章 化学试剂的领用

第七条 科研使用试剂由教师自行采购。

第八条 科研团队使用化学试剂时，每个团队需要指明一个试剂保管员，化学试剂应保存于试剂柜中上锁，化学试剂使用需要登记后领用，剩余试剂需归还。科研团队负责人或实验室责任人是化学试剂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设备篇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为科研教学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贵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均为实验室固定资产。无论采用何种渠道购置,凡产权属于实验室的,都要按照实验室的规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入帐,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帐外滞留。

第三条 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功能作用,并努力提高其运行效益。具体内容包括:

1、实验室设立仪器设备管理员一名,协助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各实验室负责人具体管理各实验室设备。

2、仪器设备管理员要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总账,每年检查各实验室账物。

3、固定资产做到账、物、卡及数据库完全相符。

4、新进设备要及时建卡入账。

5、仪器设备及附件要定位存放,仪器设备说明书由各实验室负责人管理。

6、仪器设备报废、外借等均需通过仪器设备管理员和学校相关部门。

7、定期进行仪器设备帐、物的核对工作,并做好调剂、报损、报失、报废等增减登录工作;

8、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等工作;

9、负责对仪器设备实行计算机管理,并逐步实现网络管理和条形码管理。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采购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流程如下:

1、实验室提出申购计划，并提供所需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和参考价格，也可指定供应厂商。经主管部门根据经费分配情况及申购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校实验室与设备处会同相关部门论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或主管校长审批后，组织采购。

2、无论使用何种经费购置进口设备时，须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统一办理有关进口、免税审批手续，并代表重点实验室签订有关合同。

3、签订合同后，实验室与设备处要监管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文书的，应及时向供货厂商联系办理退换或赔偿手续，并在一周内向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反馈采供信息。

第五条 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申请、获准购置的仪器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政府采购条例》、《贵州省教育系统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贵州大学设备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验收

第六条 常规验收：仪器设备到重点实验室后一周内，由学校相关部门会同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小组对发票、说明书、装箱单及其他技术资料等进行校验，检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逐项填写《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

第七条 技术验收：对购入的精密、贵重、稀缺、进口仪器设备，由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或者组织有关专家和喀斯特重点实验室联合验收，逐条考核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等，并根据设备情况填写《大型成套精密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列出的验收技术指标合格，专家签名存档。

第八条 上述验收中如发现损坏或短缺情况，应立即根据有关规定，由采购部门向供货（运输）单位提出办理退、换、赔等手续。精密、贵重、稀缺、进口仪器设备达不到订货合同技术指标，应由学校相关部门向供货单位索赔。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对在用仪器设备严格执行“三定两严”的管理制度。即定人使用，定人管理，定期检修。每个操作人员必须做到“两严”，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

交接手续。存放仪器设备的场所应有安全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对集中共用、协作共用、专管共用的仪器设备，除本重点实验室专业人员外，其他部门的人员使用必须由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组织学习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

第十条 任何个人不得将仪器设备当作私有财产。在确保本重点实验室使用的前提下，所有仪器设备均有义务向全校开放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管理，充分开发利用其功能，发挥仪器设备应有的作用。

第十一条 单台件 10000 元以上仪器设备必须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册》，操作人员必须即时登记，并随机保管。每年统计仪器设备的使用率。无使用登记的设备，上机时原则上按“0”计算。

第十二条 建立设备使用评价制度，设立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由重点实验室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设备购置、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年终考评。

第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均为科研、教学必需仪器，为确保科研教学、资源共享、提高仪器使用率，仪器设备的借用和仪器设备外借要严格执行审批和登记手续。

1、实验室仪器在不影响本实验室科研与教学的情况下，经各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可互相借用。大量仪器设备借用需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意。借用程序为借用方向实验室负责人开具借条，并予以登记。用后及时归还，销账。

2、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般不外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实验室科研与教学情况下，可考虑有偿外借，但借用方要提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主任与仪器所属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签字）后，到仪器设备管理员处办理手续，可以借出仪器设备，并要收取一定费用，作为更新和维护设备用。原则上按每天收取仪器总价的千分之一，设备借出期限为一个月，到时办理续借手续。逾期不还，借出单位有权加收两倍以上租金，并及时追回。

3、设备在借出和归还时，双方要进行检查验收。借用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等事故，按损坏赔偿制度处理。

第十四条 对使用率低于 5%的仍能正常运转或稍加修理后即能恢复正常运转的仪器设备视为闲置设备。使用率等于零时为完全闲置设备。

第十五条 闲置设备为重点实验室固定资产的一部分，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按规定统一处理，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但可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发生遗失、损坏或事故时，应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处写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因工作调动或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教职工、学生毕业离校时，应归还借物，各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人事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离岗或离校手续。

第五章 维修管理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坚持以各使用、管理单位内部维修为主，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逐步走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维修道路。要努力提高维修综合能力，加大维修投入，保证专款专用，使仪器设备始终保持正常运转。

第十九条 实验室每年划拨设备维修专款，单台件 5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维修可申请使用本经费。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要不断提高使用和维护水平，保持良好的使用环境，随时监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定期保养，排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反映，防止仪器设备带故障工作，以防发生意外。严禁擅自拆卸仪器设备，以免扩大故障。

第六章 仪器设备淘汰报废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淘汰报废处理要遵循以下两个原则：

1、统一处理原则：不论购置该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如何，必须按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处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2、经费管理原则：所有淘汰报废仪器设备处理回收的资金一律纳入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用于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列为淘汰设备：

1、尚能使用，但随着同类设备更新换代，本设备相对技术落后，性能较差，机型过时。

2、因缺零配件不能运转，零配件筹措困难或已停产，不再生产零配件者。

3、设备超过寿命周期，年完好天数在 100 天以下，但尚能勉强运转，未达到报废条件者。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列为报废设备：

1、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设备的修理费用一次超过设备价值的 40%者。

2、结构陈旧，技术明显落后，性能达不到要求，无法修复者。

3、原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年完好天数在 50 天以下，无法改装利用者。

4、严重影响使用安全，能源耗费大，或造成严重公害者。

第二十四条 需要报废的仪器设备，按照贵州大学相关的仪器设备报废程序进行办理。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在仪器设备管理、购置、使用与维护保养工作中取得明显效益的个人，由重点实验室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凡违反本细则，给实验室造成较大损失的当事人，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奖励：

1、采取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制或改造仪器设备成绩突出者。

2、解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检修中的疑难问题成绩突出者。

3、单机使用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精心维护保养，延长设备寿命，提高使用效益成绩突出者。

4、仪器设备开放程度高、功能开发多，或积极参与闲置设备调剂的个人。

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处罚：

1、在设备选型、配套和价格等方面发生失误，造成经济损失者。

2、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影响使用寿命者；不重视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致使仪器设备严重锈蚀、损坏和附件丢失者。

3、设备利用和开发不力，使用率不高，造成设备严重闲置者。

4、未经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或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私自动用或任意拆卸，使仪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或损坏者。

5、私自将仪器设备外借或携带外出谋利，或带回家私用者。

6、由于管理疏忽、防盗措施不力、责任心不强，造成仪器设备遗失或被盗者。

第二十八条 对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者均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赔偿，其中失窃者须上报学校保卫处备案，并根据责任的认定，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严重失职，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者，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对第一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喀斯特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低值耐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单价低于800元的仪器设备与耐用品为低值耐用品。

第二条 仪表类低值耐用品由设备保管负责人总管理，工具类和器件类低值耐用品由各分室负责管理，并入分室账。

第三条 低值耐用品要做到账物相符，设备管理员定期与各分室管理员核对。

第四条 新进低值耐用品及时入账。

第五条 低值用品一般不外借，确实需要外借的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登记，并按期归还。

第六条 低值耐用品损坏、损失的要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补充，保证实验运行。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关于加强对钥匙管理的规定

门锁是预防盗窃的一道屏障，管理好钥匙，防止钥匙丢失，对防止公私财物被盗是十分重要的。为加强钥匙管理，积极预防盗窃，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加强钥匙管理等安全工作的教育，使全体人员认识到管理好钥匙、防止钥匙丢失是预防盗窃案件发生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凡持有各室钥匙的人员应予登记，要加强钥匙的爱护和保管，平时钥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钥匙不得配制，不得随意转借他人。

第三条 凡持有保险柜、库房钥匙的人员，其钥匙要随身携带，不得将钥匙存放在办公室的抽屉里或其它地方。

第四条 学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确需房门钥匙时，应由实验室统一发放，所发钥匙打上编号，离开实验室时应将钥匙交回。

第五条 各室的钥匙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人，同时应采取措施，立即更换门锁。

人員篇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避免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目的

明确实验室人员的资格要求，避免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出实验室或承担相关工作造成安全事故。

第三章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清洁、废物处理等在实验室从事所有活动的人，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实验技术人员、实验课教师、学生、科研教师等人员的准入。

第四章 职责

第一条 喀斯特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准入制度的制定和更新。

第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进入实验室开展活动人员的准入及监督。

第三条 实验课教师负责对授课学生相关实验室制度的培训及学生活动管理监督。

第五章 准入原则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和相应的实验室工作经历，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掌握本实验室相关人员、环境、仪器设备、工作内容等情况，掌握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有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对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熟练掌握有关标准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按要求参加相关安全知识和技术培训，掌握相关技术规范，掌握与所承担工作有关的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工作的风险，掌握常规安全用电原则和技术，掌握意外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六条 实验课教师：具备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和相应的实验课授课工作经历，接受有关实验安全知识的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熟悉责任范围内实验室相关追踪、环境、设备、设施、工作内容等情况以实验室的安全关键控制点，熟悉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理和报告程序，有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

第七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且成绩合格。应掌握实验区域内相关安全基本情况，了解所从事实验的生物安全风险，接受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制度、个人防护方法等内容的培训，了解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八条 其他进入实验室活动人员：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的申请必须获得必要的批准，申请进入实验室并参与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并按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六章 准入制度

第九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在满足上述准入原则的前提下，了解潜在危险，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十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活动的人员均需征得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在通过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考核确认有能力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活动时才能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活动，入室后需先登记确认后才能从事相关活动。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安全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及安全管理，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防范水平，努力做实做细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实验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和科研正常进行，制定喀斯特重点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

第二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重在教育”的原则，加强对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基本的自救自护素养和能力，创建平安、文明、和谐校园。

第三条 强化学生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新生的社会责任感，让进入实验室的新生熟悉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明确进入实验室的安全职责，提高自身安全素养和安全能力，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条 做好实验室教职工全员安全培训，要制定培训计划，研究培训内容，确保落到实处；安全培训结合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同步进行，分级开展；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形式等对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模块进行集中培训。

第五条 在做好全员安全培训的同时，还要特别加强实验室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的业务培训；加强新入职教师安全职责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各实验室负责人的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应以祖国的教育事业为重，做到认真负责、教书育人。并且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紧跟时代发展。

第二条 实验室实行人员上班考勤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考勤制度。如因故不能按时上班，必须事先向实验室主任请假。

第三条 实验辅导人员要在实验前十分钟到达实验室，并对实验过程做适当的记录，有问题及时报告。

第四条 每年年末根据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年终总评，给予表扬奖励。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主任岗位职责

第一条 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条 领导并组织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条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负责全室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全室专职实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第五条 负责全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实验室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做好工作。遵守和贯彻学校和实验室关于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努力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

第二条 熟练掌握实验室的各项实验的原理和实验技术，熟练掌握实验仪器的使用方法，能维修所在实验室仪器的一些小毛病。

第三条 掌握实验室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仪器设备运行不良时应马上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维修。

第四条 积极参加实验改革，努力学习新的实验技术、新器件的使用，尽快掌握本实验室新购进的设备的使用方法。

第五条 有实验时提前开门，实验中积极辅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验完后应整理好设备、关闭电源、关好门窗。

第六条 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环境卫生工作及设备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设备管理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实验室设备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他财产的管理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负责；财产保管不得失误。

第二条 负责仪器设备建卡并将数据输入设备管理数据库，定期检查数据库，负责设备统计报表。

第三条 定期与校实验室与设备处及各分室核对仪器设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四条 与实验室主任一起负责仪器设备的报废与更新工作。

第五条 负责办理仪器设备损坏的赔偿手续。

第六条 管理好所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学生守则

为了在实验中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作风，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顺利完成实验任务，特制定以下规则：

第一条 每次实验前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条 严禁带电接线或拆线。

第三条 接好线路后，要认真复查，确信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如无把握，须请教师审查。

第四条 发生事故，要保持镇定，迅速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向教师报告。

第五条 欲增加或改变实验内容，须事先征得教师同意。

第六条 非本次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动用。

第七条 损坏了仪器、设备必须立即向教师报告，并做出书面检查。责任事故要酌情赔偿。

第八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安静。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要拉下电闸，并将有关实验用品整理好。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实验室的管理，加快实验室的建设，建立此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建立工作档案，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收集整理、撰写实验室工作档案，并按年度、内容分别整理归档。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档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上级领导机关颁布的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法规、文件；
- 2、学院有关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文件；
- 3、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文件；
- 4、有关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5、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 6、本实验室的历史及概况；
- 7、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8、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记录；
- 9、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培训进修记录；
- 10、实验室仪器设备明细账；
- 11、实验室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记录；
- 12、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 13、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档案及使用记录；
- 14、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
- 15、实验室开放记录；
- 16、本实验室人员的学术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
- 17、利用实验室开展科研情况和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情况；
- 18、协助教学科研科完成实验教学档案的归档；

- 19、年度实验数据库上报；
- 20、实验室钥匙借出登记；
- 21、实验设备借出登记；
- 22、易制毒药品管理记录。